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19〕192号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科带头人 选拔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提升学校学科队伍素质，加强学科队伍建设规划，发挥学科带头人的引领作用，结合学校需求和各学科发展现状，制定本办法，经2019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9年11月11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 学科带头人选拔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学科带头人的引领作用，营造拔尖人才快速成长、优秀人才充分发挥所长的良好氛围，快速提升我校学科建设水平，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科带头人遴选坚持思想政治与业务水平全面考察、教学与科研并重的原则，坚持择优遴选、强化培养、严格考核、滚动管理。

第三条 学科带头人分两个层次，分别是一级学科带头人和学科方向带头人，是指某一学科或者学科方向中能够把握学科发展方向、引领学科发展前沿、结合学校学科建设目标和思路指导学科建设工作的专家、学者。

第四条 学科带头人的遴选，旨在加强学科建设，规范学科管理，凝练学术方向，汇聚学科队伍，构建学科平台，创造学术成果，提高学校学科建设整体水平，培育和营造学科健康发展的良性机制。

第五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学科带头人原则上在已经取得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层面上遴选。

第六条 根据学科建设工作需要确定学科带头人岗位职数，在全校范围内公开遴选，必要时也可面向校外遴选。

第七条 一级学科带头人由正处级及以上管理岗位人员担任的学科，可聘任学科负责人，协助学科带头人具体落实学科建设任务。

学科负责人由一级学科带头人推荐，聘任程序与学科带头人聘任程序相同。

第八条 省一流学科可聘任学科秘书 2 人，其他一级学科可聘任学科秘书 1 人，协助学科带头人开展学科建设相关工作。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九条 师德师风条件

忠于党的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与学术道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进取精神，团结协作，作风端正，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成长，依法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对违反高校师德“红七条”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条 基本条件

1. 具有正高职称，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同时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职称，身体健康。其中，一级学科带头人应具备教授职称、博士学位。

2.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能够领导所在学科或者学科方向进行科学规划、有效建设，全面提升学科实力。

3. 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对学科发展具有较强前瞻性，在本学科领域具有 1-2 个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一定的学术地位，掌握国家学科建设政策，具有较强学术权威性和号召力。

第十一条 业绩条件

1. 教学工作

近5年一直从事教学工作，系硕士研究生导师、每年至少独立系统讲授一门硕士研究生课程和一门本科生课程，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2. 科研工作

近5年科研工作业绩突出，一级学科带头人具备下列条件10项中的3项；学科方向带头人具备下列条件10项中的2项，其中省一流学科方向带头人应具备下列条件10项中的3项：

(1) 主持省部级、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含1项）。

(2) 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价值的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在SCI、SSCI、EI、A&HC期刊发表1篇及以上；或在CSSCI期刊发表2篇及以上；或学术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转载2篇及以上；或在CSSCI集刊及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CD、CHSSCD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

(3) 在我校认定的省级以上出版社、全国百佳出版社独立出版被学术界认可的高水平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社会科学类原则上不少于15万字，自然科学类原则上不少于12万字），并在CSSCI、CSSCI集刊及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CD、CHSSCD期刊发表论文上发表论文1篇。

(4) 主持编写高质量专业的教材1部（字数要求同学术专著），并在CSSCI或CSSCI集刊及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CD、CHSSCD等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5) 科研成果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省级前三等奖）1项。

- (6)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奖 1 项。
- (7)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
- (8) 累计获得横向科研课题经费 20 万以上。
- (9) 以“大连外国语大学”名义呈报的资政建议、报告、提案等被省委省政府及以上级别政府机构采纳 1 项。
- (10) 被地厅级以上政府机构采纳或者被大型企业采纳的研究成果 1 项。

3. 学术影响

近 5 年学术影响较大，省一流学科一级学科带头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其他学科带头人具备下列条件 1 项者优先考虑：

- (1)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 (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 (3) 教育部教学（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
- (4) 国家级或教育部项目评审专家；
- (5) 国家级二级或省部级一级学会会长、副会长或秘书长；
- (6) 艺术类、体育类教师本人或指导的学生获得国家级最高奖励的人员；
- (7) 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负责人；
- (8) 博士生导师；
- (9) 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 (10) 辽宁省攀登学者；
- (11) 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
- (12) 辽宁省研究生优秀论文的第一指导教师；

(13) 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教学信息化建设项目主持人;

(14) 辽宁省优秀专家;

(15) 大连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6) 大连市突出贡献专家;

(17) 大连市领军人才。

(18) 大连市优秀专家

第三章 遴选方法

第十二条 遴选程序

1. 符合学科带头人条件并能履行其职责的教师向学科点所在的学院提出申请（对于跨学院的学科点，申请人向所在的学院提出申请），或由本部门推荐，填写《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科带头人申请书》并附佐证材料。

2. 学院（系、部）经过初审确定初选人员，将初选意见及初选人员申报材料报送学科发展规划处。

3. 学科发展规划处会同人事处、科研处等职能部门对各学院（系、部）推荐的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4. 学校组织资格审查通过人员进行竞聘演讲和答辩，确定初步人选。

5. 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讨论，提出学科带头人的建议人选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6. 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并公示后，学校正式下达文件和聘书。

第四章 职责

第十三条 基本职责

一级学科带头人基本职责：

聘期内，在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应全面负责本学科建设的规划、组织、协调和实施、总结等工作。

1. 组织制定、执行本学科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 开展学科梯队建设、优化师资结构，按照学科发展方向要求积极培养高学历、高水平人才。

3. 积极参与和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组织梯队申报国家和省部级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各类高层次科学研究课题。

4. 组织建立本学科配套的学科研究平台，论证学科平台发展建设规划。

5. 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and 申报国际合作项目，积极承办或组织召开有广泛影响的国际性学术交流会议或全国性重要学术会议。

6. 编制学科建设年度预算方案，按规定管理学科建设经费。

7. 组织本学科团队开展学科建设项目、学位授权点的申报以及接受考核、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8. 总结学科建设情况，撰写各类建设项目总结报告、学科建设项目年度总结以及年度学科经费使用情况分析报告。

9. 落实学校部署的其他学科建设工作。

学科方向带头人基本职责：

学科方向带头人在本一级学科带头人支持下，负责组织该学科方向的教学、科研队伍的建设和学科规划实施工作，有义务向本一级学科带头人和学校汇报本学科方向建设情况，并接受指导、检查和评估。

1. 组织制定、执行本学科方向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 开展本学科方向梯队建设、优化师资结构，按照学科发展方向要求积极培养高学历、高水平人才。
3. 积极参与和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组织本学科方向教师申报国家和省部级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各类高层次科学研究课题。
4. 协助一级学科带头人组织建立学科研究平台，论证学科平台发展建设规划。
5. 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and 申报国际合作项目，积极承办或组织召开有广泛影响的国际性学术交流会议或全国性重要学术会议。
6. 编制学科方向建设年度预算方案，按规定管理学科建设经费。
7. 组织本学科方向团队开展学科建设项目、学位授权点的申报以及接受考核、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8. 总结学科方向建设情况，协助一级学科带头人撰写各类建设项目总结报告、学科建设项目年度总结以及年度学科经费使用情况分析报告。
9. 协助一级学科带头人落实学校部署的其他学科建设工作。

第十四条 聘期个人任务

一级学科带头人聘期个人任务：

1. 讲授 2 门以上（含 2 门）专业基础课。
2. 教学科研业绩突出，聘期内科研成果完成下列 8 项中的 2 项，其中，省一流学科带头人应完成 8 项中的 3 项：

(1) 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EI、A&HC 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或在 CSSCI 期刊发表 2 篇及以上；或学术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转载 2 篇及以上；或在 CSSCI 集刊及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CD、CHSSCD 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2) 主持省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3) 在我校认定的省级出版社或者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本学科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或主编国家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1 部。

(4) 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以上）1 项。

(5)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1 项。

(6) 累计获得横向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7) 以“大连外国语大学”名义呈报的资政建议、报告、提案等被省委省政府及以上级别政府机构采纳。

(8) 研究成果被地厅级以上政府机构采纳或者被大型企业采纳

3. 公开举办 2 次学术讲座或专题报告。

学科方向带头人聘期个人任务：

1. 讲授 2 门以上（含 2 门）专业基础课。

2. 教学科研业绩突出，聘期内科研成果完成下列 8 项中的 2 项，其中，省一流学科方向带头人应完成下列 8 项中的 3 项：

(1) 以第一作者在在 SCI、SSCI、EI、A&HC、CSSCI 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或学术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转载 1 篇及以上；或在 CSSCI 集刊及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CD、CHSSCD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2) 主持省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3) 在我校认定的省级以上出版社或者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本学科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或主编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4) 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前 3 名）。

(5)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1 项。

(6) 累计获得横向课题经费额度 5 万元以上。

(7) 以“大连外国语大学”名义呈报的资政建议、报告、提案等被市委市政府及以上级别政府机构采纳 1 项。

(8) 研究成果被地厅级以上政府机构采纳或者被大型企业采纳 1 项。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五条 学科带头人受聘后按照审核通过的《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科带头人申请书》（附件 1）中的“受聘后拟开展的主要工作”制定学科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学科带头人在受聘期间每年需填写《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科带头人年度工作进展报告》（附件 2），并附相关材料，于 12 月 31 日前向学科发展规划处报送当年计划执行情况。对于工作量严重不符合《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科带头人申请书》内容的提出整改警告，整改期后仍不改者，可取消其学科带头人资格。在资助期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学科带头人需填写《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科带头人工作总结报告》（附件 3），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在院系审核后报送学科发

展规划处，由学科发展规划处组织专家对照《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科带头人申请书》的内容进行期满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十七条 在聘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科带头人资格：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 在学科建设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3. 出现重大教学、科研事故或工作事故。
4. 有剽窃、抄写、学术造假行为。
5. 对学科建设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聘期内，因公离岗一年以内者，保留资格，按正常考核。一年以上者，根据需要适当调整。

第十九条 一级学科带头人每人每年资助 5 万元，学科方向带头人每人每年资助 4 万元。每年可使用经费的 80%，剩余的 20%待期满考核合格后使用。资助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平台建设、学术交流等方面。资助资金按照《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科带头人申请书》中的审核通过的“经费预算”方案使用。相关成果应注明“本成果受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科带头人资助经费支持”。

第二十条 学科负责人的教学工作量参照《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中担任教学单位副院长（副主任）及以上职务的双肩挑教师授课工作量。学科秘书为管理人员的，每月津贴 300 元；学科秘书为教师的，参照《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中兼任教研室主任的专任教师授课工作量。

第二十一条 学科带头人实行动态管理，每四年选聘一次，可以连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科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科带头人申请书

2. 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科带头人年度工作进展报告

3. 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科带头人总结报告

附件 1

大连外国语大学
学科带头人

申 请 书

申 请 人： _____

申 请 层 次： _____

学科或学科方向： _____

所 在 院 系：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

填写说明

- 一、编写前要仔细阅读《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科带头人选拔与管理暂行办法》。
- 二、编写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
- 三、如无特殊说明，本表各栏不够填写时，可自行加页。
- 四、申请书页面用 A4 纸，于左侧加软封面装订成册。申请材料（包括附件）一般不超过 40 个页码。

一、简表

申 请 人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最终学位及授予国家或地区及学校		
	研究方向						电子邮箱		
	所在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个 人 简 历	起止年月	地点		学习、工作单位				任职	
主 要 学 术 任 职									

二、目前正在承担的主要科研任务

项目编号	项 目 名 称	经费(万元)	起止年月	负责或参加	项目来源

三、独立系统讲授专业基础课程情况（主要描述课程名称、业绩成果、教学效果等方面）

--

四、近五年重要论著（附佐证）

论文、专著名称	年份	学术期刊或出版社名称 (影响因子)	卷 (期)	页	作(著) 者名次	他引 次数

五、近五年出版教材情况（附佐证）

教材名称	年份	出版社名称	是否为国家高等教 育规划教材

六、近五年获奖目录（限填国际学术性奖励、国家级科研或教学奖励以及市级以上政府部

门颁发的奖励，并附证书复印件)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类别(等级)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本人排名

七、近五年获得专利、自证报告被采纳等其他科研、学术活动情况

八、受聘后拟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学术梯队工作任务及个人工作目标,及围绕目标开展的教学、科研、学术活动等相关工作,填写预期成果以及工作成效)

九、工作进度安排（按年度填写）

--

十、经费预算

预算支出科目	金 额 (万元)	预算 根据

说明：本表的编制应符合《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十一、所在院（系）评审意见

对申请者业务水平、创新能力及工作设想的科学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签署具体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人事处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科研处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十四、学科发展规划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十六、学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科带头人 年度工作进展报告

(总结年度:)

姓 名: _____

入 选 层 次: _____

学科或学科方向: _____

所 在 院 系: (盖章)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编写说明

- 一、编写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
- 二、请逐项认真填写，没有的填“无”。
- 三、“专业技术职务”指受聘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如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等。
- 四、填报的各项工作成绩或数据，必须是在资助期间所取得的成果。
- 五、代表性论著需附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 六、各种成果、奖励和授权专利等，均需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 七、如无特殊说明，本表各栏不够填写时，可自行加页。
- 八、页面用 A4 纸，于左侧加软封面装订成册

一、总结简表

入选者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最终学位及授予学校				研究领域		研究方向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电子邮箱		
	所在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经费	资助总额		万元		期限	计划完成年月			
	实际支出金额		万元			实际完成年月			
学术交流	大会特邀报告 (篇)		分组报告 (篇)		邀请讲学 (次)		被邀请讲学 (次)		
	国际		国际		国际		国际		
	国内		国内		国内		国内		
发表论著	期刊发表 (篇)		论文集 (篇)		专著出版 (册)		编写教材 (册)		
	国际		国际		本人单著		主编		
	国内		国内		与人合著		参编		
发明专利	申请(项)		已授权(项)		国际(项)	国内(项)	经济效益(万元)		
学术奖励 (等级、项)	国 家 级				省 部 级 (一等以上或相当)				
	国 际 (学 术)				其 它				
人才培养 (人)	博士(已获学位)			硕士(已获学位)			学士(已获学位)		
讲授课程	课程类别				门数				

二、组织学科梯队开展的主要工作、取得的成果，下一步拟开展的工作及存在的问题等

三、自身成长情况（受聘以来主要研究方向和成果、获得的各种人才称号及荣誉、奖励等情况）

四、取得主要科研业绩情况（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企业委托科研项目、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资助情况，科研成果转化情况）

五、预期成果和目标完成情况、履行职责情况。

一级学科带头人意见（此项仅学科方向带头人填写）

签 字:

年 月 日

所在院系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科发展规划处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 学科带头人 总结报告

(聘期: 年 月至 年 月)

姓 名: _____

入 选 层 次: _____

学科或学科方向: _____

所 在 院 系: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编写说明

- 一、编写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
- 二、请逐项认真填写，没有的填“无”。
- 三、“专业技术职务”指受聘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如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等。
- 四、填报的各项工作成绩或数据，必须是在资助期间所取得的成果。
- 五、代表性论著需附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 六、各种成果、奖励和授权专利等，均需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 七、如无特殊说明，本表各栏不够填写时，可自行加页。
- 八、页面用 A4 纸，于左侧加软封面装订成册

一、总结简表

入 选 者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最终学位及 授予学校				研究领域		研究方向		
	专业技术 职务				行政职务		电子邮箱		
	所在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经费	资助总额		万元		期限	计划完成年月			
	实际支出金额		万元			实际完成年月			
学术交流	大会特邀报告 (篇)		分组报告 (篇)		邀请讲学 (次)		被邀请讲学 (次)		
	国际		国际		国际		国际		
	国内		国内		国内		国内		
发表论著	期刊发表 (篇)		论文集 (篇)		专著出版 (册)		编写教材 (册)		
	国际		国际		本人单著		主编		
	国内		国内		与人合著		参编		
发明专利	申请(项)		已授权(项)		国际(项)	国内(项)	经济效益(万元)		
学术奖励 (等级、项)	国 家 级				省 部 级 (一等以上或相当)				
	国 际 (学 术)				其 它				
人才培养 (人)	博士(已获学位)			硕士(已获学位)			学士(已获学位)		
讲授课程	课程类别				门数				

二、组织学术梯队开展的主要工作、取得的成果

三、自身成长情况（受聘以来主要研究方向和成果、获得的各种人才称号及荣誉、奖励等情况）

四、取得主要科研业绩情况（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企业委托科研项目、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资助情况，科研成果转化情况）

五、预期成果和目标完成情况、履行职责情况。

<p>一级学科带头人意见（此项仅学科方向带头人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所在院系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p>科研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p>学科发展规划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p>校学术委员会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科发展规划处

2019年11月8日拟文

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